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假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竞争优势
基金主代码	003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961,97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自身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投资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于自下而上的成长股深度挖掘,坚持以中长期的相对确定性应对短期的不确定性。以"理性分析价值,深度挖掘成长"为投资理念。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风险管理策略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按照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妹云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6517129	95559
	电子邮箱	zhoumeiyun@zrfund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95559
传真		010-5651700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总部区C区4层、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21,976.94	-20,532,140.05	-1,580,443.20
本期利润	-35,361,972.68	16,456,414.11	-23,531,788.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83	0.0846	-0.09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19%	2.68%	-9.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61	-0.0703	-0.09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70,171.53	102,160,364.73	219,751,931.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39	0.9297	0.90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5%	2.24%	-9.45%	1.31%	-6.90%	0.93%
过去六个月	-29.58%	2.13%	-10.82%	1.19%	-18.76%	0.94%
过去一年	-37.19%	2.06%	-19.57%	1.07%	-17.62%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1%	1.69%	-7.70%	0.81%	-33.91%	0.8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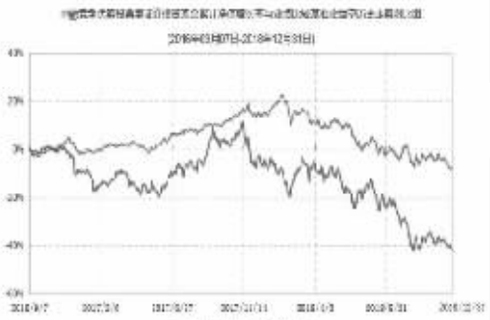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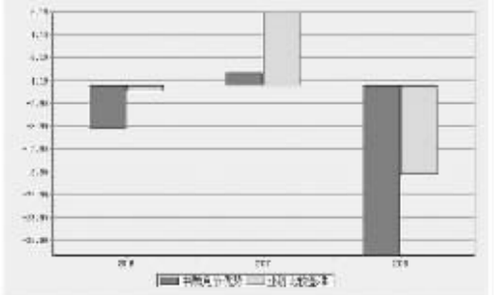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6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李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兵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混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09-07	-	22	孔学兵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22年。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曾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管投资主办;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6年2月16日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资本市场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国内去杠杆及国际上贸易摩擦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A股盈利预期普遍下修,流动性收紧,市场风险偏好下行,出现了系统性调整。本基金由于维持了较高仓位,且重仓的TMT类股票受风险偏好下行影响较大而表现不佳,影响了基金净值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竞争优势基金份额净值为0.583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A股市场大幅调整后,估值已经回落至历史低位附近,如沪深300的PE(TTM)在10倍左右,已经与2012年-2014年历史底部区域相当。展望2019年,宏观经济方面,尽管上半年下行压力仍存,但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投资及减税,刺激消费等等)已经逐步出台并起效果,货币政策亦存在放松预期,而国际上贸易摩擦因素亦有望通过中美谈判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在此情况下,流动性向好和风险偏好提升有望驱动A股市场估值迎来修复,尤其是很多扛过了宏观经济调整压力的各个细分行业龙头,竞争优势愈发明显,长期投资价值已经凸显。本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优选受益于刺激政策,或者景气度持续上行,长期成长空间较大的行业,如非银金融,农林牧渔,5G,医药及部分必需消费品等等行业,结合自下而上寻找具有竞争优势,估值相对低估的龙头公司进行配置,力争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持有人创造长期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9)第10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竞争优势")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竞争优势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竞争优势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竞争优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提醒各报表中融竞争优势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融资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在仅供管理人提供中融竞争优势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融竞争优势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不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融竞争优势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总是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竞争优势不能持续经营。(5)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竞争优势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部控制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恭 江嘉修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09,586.96	6,599,981.26
结算备付金	88,856.19	275,520.91
存出保证金	31,083.68	66,48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45,770.56	95,394,216.80
其中:股票投资	58,092,834.56	95,394,216.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52,93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38,260.59
应收利息	82,811.96	3,191.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100.60	246,6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184,209.95	105,024,27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604.87	2,057,641.63
应付赎回款	24,954.79	405,53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840.85	130,392.65
应付托管费	13,640.12	21,73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66.23	118,110.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0,031.56	130,474.97
负债合计	314,038.42	2,863,90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961,978.33	109,887,914.41
未分配利润	-44,091,806.80	-7,727,54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70,171.53	102,160,3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84,209.95	105,024,273.6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5,961,978.33份,基金份额净值0.583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204,359.73	21,201,528.15
1.利息收入	130,098.92	254,526.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837.88	254,526.61
债券利息收入	64,261.0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83,378.76	-16,404,73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051,057.40	-17,024,051.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28.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4,850.64	619,316.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9,995.74	36,988,554.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915.85	363,182.74
减:二、费用	2,157,612.95	4,745,114.04
1.管理人报酬	1,246,411.53	2,678,470.47
2.托管费	207,735.10	446,411.8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73,431.32	1,490,016.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30,035.00	130,2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61,972.68	16,456,414.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61,972.68	16,456,414.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887,914.41	-7,727,549.68	102,160,36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61,972.68	-35,361,972.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5,936.08	-1,002,284.44	-4,928,22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775,671.70	-9,235,273.02	37,540,398.68
2.基金赎回款	-50,701,607.78	8,232,988.58	-42,468,619.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961,978.33	-44,091,806.80	61,870,171.5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720,897.88	-22,968,966.57	219,751,93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56,414.11	16,456,414.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832,983.47	-1,214,997.22	-134,047,98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420,256.79	-1,501,914.09	56,918,342.70
2.基金赎回款	-191,253,240.26	286,916.87	-190,966,32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887,914.41	-7,727,549.68	102,160,364.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瑞	曹健	黎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4号文《关于准予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9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9月2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452,935.5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为3,311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94,796.46元,折合基金份额94,796.46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0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①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②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